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行业检查和自律惩戒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建立并完善以“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为内容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规范行业执业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执业”的良好执业氛围，制定本行业检查和自律惩戒制度。

第二条 本协会的会员，包括分析测试工作从业人员和检测机构，在执业中违反分析测试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给予行业自律惩戒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检查人员

第三条 检查人员由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担任。

第四条 开展检查工作应当由不少于3名检测人员组成的检查组实施。检测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检测组的检查质量及提交的检查报告负责。

第五条 检查组原则上应于检查当日的3天前通知被检查对象。进场时应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由协会出具的检查通知书。

第三章 自律惩戒对象及内容

第六条 自律惩戒对象为本协会会员。自律惩戒方式包括：

- （一）谈话提醒；
- （二）限期纠正；
- （三）训诫；
- （四）行业内通报批评；
- （五）社会公开谴责；
- （六）撤消会员资格。

第七条 协会会员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

